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就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為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現金股息(「現金股息」)之公告，詳情載於公告內。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向H股持有人派付現金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及除權日期：

二零一四年

買賣附現金股息權利

H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扣除現金股息權利

H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享有現金股息

之最後期限(附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

就釐定現金股息權利暫停辦理H股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記錄日期(「記錄日期」)(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首個或第二個除權日期或當日任何時間生效，且於相關除權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則接納股份登記的截止時間將遞延至受影響的各除權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及記錄日期將會自動接受影響除權日期的日數延期。

為符合資格收取現金股息，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寄發支票

本公司將就A股持有人的現金股息安排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作進一步公告。

H股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現金股息宣佈當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79.54元。每股H股的應付現金股息將為0.1257港元(包括適用稅項)。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就現金股息為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下統稱「稅法」)的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稅法)派發二零零八年度及往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稅法，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現金股息。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而言，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任何人有意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恪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譚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